

統一發票推行暨「花花草草·押花藝術」租稅宣導活動簡章

一、宣導目的：藉由花草生態文化、結合押花美學藝術創作比賽，鼓勵民眾發揮創意參與活動，並可間接灌輸誠實納稅的觀念，宣導民眾購物消費索取發票及以載具儲存電子發票之習慣，進而提高載具電子發票使用率，落實節能減碳之目標。

二、主辦機關：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承辦機關：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東勢稽徵所。

協辦機關：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東勢分局。

三、比賽辦法：

(一)作品徵選：

1. 主題：以大自然植物為素材透過乾燥、構思編排等技法，製作壓花藝品，呈現押花藝術奇妙美好的蓬勃生命力，提升租稅生活美學的無限可能。

2. 徵件類別：押花創意作品。

(二)作品規格：

1. 作品實際規格限16*20英吋。

2. 一律以「玻璃裱褙」保護作品。

3. 媒介素材不拘，天然花材、吸色花、腐蝕葉等皆可運用，鼓勵藝術創作性。

4. 參選作品背面應自行貼妥報名表，並註明作者姓名與作品名稱融入租稅創意發想之設計說明。

5. 請檢附作品JPG檔乙份，原始檔須設定解析度350dpi(含)以上及CMYK四色印刷模式。

(三)參賽資格：凡設籍或居住中部五縣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民眾均可參加。

(四)評分方式：

1. 訂於105年10月初聘請相關專家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評分，標準如下：

評分項目	說明	百分比
工藝技法	材料處理、製作技術、耐用程度等	20%
創意性	獨特性、創新及特色等	40%
美學	造型、裝飾、整體搭配等	20%

租稅關聯性	與租稅主題的契合度	20%
-------	-----------	-----

2. 人氣獎：於本局「中區國稅局 稅務 e 吉棒」舉辦公開票選活動。

(五) 報名方式：

1.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作品請以玻璃裱褙包裝完善，若參賽作品因郵寄過程或不可抗力致生損害，主辦單位不負賠償之責)。
2. 報名表格【印製於 DM 背面或本所網站下載或至本所服務台索取】，務必填寫完整並黏貼在作品裱褙框背面上，連同作品名稱融入租稅創意發想之設計說明、授權同意書等一併送件。

(六) 參賽需知：

1. 參賽者對參賽作品需確保擁有其著作權，不得有涉及抄襲、仿冒或重複作品參賽之情事，違者將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所涉及相關法律責任須由參賽者自行負責。另得獎作品若經查明係抄襲他人作品，除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狀。
2. 參賽得獎之作品，一律不退還，並歸由主辦機關典藏，著作財產權歸作者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共有，主辦機關擁有後續複製、拍攝、展覽、再利用等權利，得獎者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上述規定。
3. 未得獎作品一律於頒將典禮後 2 週內，得向主辦機關申請自行領回(恕不郵寄)，並同意由主辦機關拍攝照片以供印刷及網路等宣傳使用。
4. 若因參賽作品水準未達給獎標準，同意主辦機關有權從缺處理。

(七) 獎勵方式：

1. 得獎作品各頒發獎金、獎狀，其獎項及獎金如下表：

名次	名額	獎金
金牌獎	1 名	18,000 元/名
銀牌獎	2 名	12,000 元/名
銅牌獎	3 名	8,000 元/名
優等獎	5 名	5,000 元/名
佳作	5 名	3000 元/名
人氣獎	1 名	3000 元/名

2. 頒獎典禮：訂於 105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30 分於東勢客家文化園區前廣場舉行公開頒獎典禮，並將比賽結果公布於本局網站。(http://www.ntbca.gov.tw)
3. 人氣獎：採網路票選方式，由入選作品中選出 1 名得票率最高者，活動訊息將公布於本局「中區國稅局 稅務 e 吉棒」粉絲專業。

(八) 注意事項：

1. 每人參賽作品最多以兩件為限。
 2. 得獎者請配合出席頒獎典禮。
 3. 參賽作品全部或部分內容，不得曾為商業用途或以此獲得金錢酬勞，亦不得有暴力及色情題材或違反相關法令之題材。
 4. 參賽作品中若有使用、改編或援引他人之創作全部或部分內容，需附上原著作權人授權使用同意書。
 5. 所有參賽者需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若有資格不符、證件造假或不實，經查證屬實者，應取消該參賽資格；若為得獎者，則應再取消得獎頭銜並追回其獎金及獎狀。
 6. 參賽者因違反比賽規定，所引起之任何法律糾紛及責任，將由參賽者自行負責，主辦機關已善盡告知之義務，概不涉入。若得獎者有抄襲、剽竊等行為，主辦機關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並追回已領之所有獎金及獎狀。
 7. 參賽者需以主辦機關之統一表格參加徵選送件，請參賽者於寄出/親送作品時詳加檢查是否備齊所需一切審查資料，格式或內容填寫不符、不齊全、或未填寫參賽者真實姓名、出生年月日者等，均失去參賽資格。
 8. 依所得稅法規定，得獎金額超過新臺幣 2 萬元(含)以上之得獎者，需由承辦機關代扣 10% 稅金(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不論得獎金額多寡皆代扣 20% 稅金)，承辦機關將依法開立扣(免)繳憑單，另涉及有關其他法令規定須先行預扣者，則依其規定辦理。
 9. 主辦機關對作品擁有展示、出版及配合該項活動使用之權利。
 10. 因參賽人員寄送作品過程或因作品結構不良、遇不可抗力之情形而導致損壞，主辦機關恕不負責。
 11. 主辦機關保留活動內容變更之所有權利，各項辦法均以本局網站公布之最新訊息為準。
 12. 參賽者同意遵守本活動簡章之各項規定，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主辦機關有權修正、補充，並公布於本局網站。
 13. 凡報名參加本比賽者，視為已充分瞭解本比賽規則中之各條款內容，並同意完全遵守本活動簡章所述之各項規定。
- 四、聯絡方式：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東勢稽徵所服務管理股，洽詢
電話 04-25881178 分機 202 陳小姐
活動網站(<http://www.ntbca.gov.tw>)。

105 年度統一發票推行暨「花花草草·押花藝術」租稅宣導活動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所填寫之個資僅供押花創作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用，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予以保密】

本人：_____，茲就報名參加『105 年度統一發票推行暨「花花草草·押花藝術」租稅宣導』活動之作品，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1. 本人同意無償授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東勢稽徵所及其授權之第三人，將創作作品以適當方法重製，並同意無償授權主辦機關及其授權之第三人，於業務宣導及內部使用。
2. 參賽作品為本人原創，未曾獲得任何公開比賽之獎項或其他單位之補助，作品如涉及著作權之侵權或其他不法行為，概由本人自行負責，主辦機關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狀。
3.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應授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東勢稽徵所日後不限地域、次數、時間無償利用及再授權第三人利用，並承諾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東勢稽徵所及其授權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4. 本人之作品並無侵害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5.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本人須自負法律責任，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東勢稽徵所得要求本人返還全數得獎獎金及獎狀。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因可歸責於參賽者之事由致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東勢稽徵所受有損害，本人應負賠償之責。
6.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次參賽之各項相關規定。

此 致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東勢稽徵所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父母或監護人：

身分證字號：

【填具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時，未滿 20 歲參賽者，須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

105 年度統一發票推行暨「花花草草·押花藝術」租稅宣導活動 設計說明

設計理念及技法說明（請與作品名稱融入租稅創意發想之設計說明）
